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

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第 2 期(总第 16 期)

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2015 年 4 月 18 日

目 录

动态信息

- UPOV 理事会举行第 32 次特别会议..... 2
- 卢旺达政府正在考虑实施植物新品种保护 3
- WIPO 召开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研讨会..... 4
- WTO 召开非正式会议讨论地理标志相关问题..... 5
- TRIPS 理事会会议讨论医药专利和创新等问题..... 6
- 美国和日本加入国际外观设计体系 7

政策探讨

- 欧盟林木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概况 8

研究综述

- 韩国林产品地理标志概述 13

统计分析

- 全球主要林业科研机构专利对比分析 17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内部刊物，双月刊，2012年10月创刊，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主办，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承办，主要跟踪国内外林业知识产权动态、政策、学术前沿和研究进展，组织专家进行信息采集、分析、翻译和编辑整理，提供林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内容包括：各国知识产权动态、国际履约相关问题研究、各国专利、植物新品种和生物遗传资源研究进展、林业知识产权信息统计分析等。读者对象为知识产权相关的管理、科研、教学和企业人员。

动态信息

UPOV 理事会举行第 32 次特别会议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网站报道，2015年3月27日UPOV理事会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了第32次特别会议。会议概要如下：

1) 对埃及植物新品种草案给予积极肯定。理事会对埃及2002年《知识产权保护法》（第82号）中第4章“植物新品种保护”的草案内容与UPOV1991年文本的一致性给予了积极肯定。一旦该草案通过，埃及将加入UPOV1991年文本。

2) 延长UPOV副秘书长任期。理事会决定延长UPOV副秘书长的任期，由2015年12月1日延长到2018年11月30日。

3) 审议通过相关文件。理事会审议通过了UPOV财务规章制度（修订）（UPOV/INF/4/4）和UPOV成员指南（修订）（UPOV/INF/15/3）2个文件。

4) 接受测试指南。理事会接受技术委员会通过的12个关于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DUS）测试的新准则和14个修订的DUS测试指南。目前，UPOV已经完成313个测试指南，所有的测试指南都能在UPOV网站免费获取(http://www.upov.int/test_guidelin)

es/en/)

5) 肯定联盟成员植物新品种审查经验的增长。理事会指出, 联盟成员审查的植物新品种的属种数量已经由 2014 年的 3 305 件增长到 2015 年的 3 382 件, 增长了 2.3%。联盟成员 DUS 审查实际经验信息可以通过 UPOV 网站的 GENIE 数据库免费获取 (<http://www.upov.int/genie/en/>)。 (马文君)

卢旺达政府正在考虑实施植物新品种保护

东非商业周刊网站 (www.busiweek.com) 2015 年 3 月 22 日报道, 卢旺达政府正在考虑把植物新品种保护纳入农业政策。植物新品种保护已成为知识产权的一个越来越重要的内容, 但是培育新品种需要大量投资。

近日在卢旺达首都基加利举行产权论坛之后, 卢旺达政府官员表现出对植物新品种保护的 interest, 因此举办了为期 2 天的植物新品种保护研讨会。该研讨会由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 与卢旺达发展局 (RDB) 共同举办, 与会者包括来自农业和贸易部门的官员, 以及育种者和研究人员。

ARIPO 总干事 Fernandos de Santos 说: “本次研讨会是在过去 2 年, ARIPO 以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为目标, 访问了其不同的成员国后酝酿召开的”。“ARIPO 已经制定了一个区域法律框架, 在不久的将来, 他们将能保护和促进植物新品种育种者的权利。这些新品种能够提高产量、抵御疾病和害虫”。

RDB 知识产权注册办公室负责人 Blaise Ruhima Mbaraga 说: “卢旺达的知识产权法律不涉及植物新品种保护。通过本次研讨会, 我们学到了很多关于植物新品种保护方面的知识和经验, 我们也将把这些传达给领导人, 希望能推动知识产权的法律修订, 这将有助于提高农

业产量和质量，增加卢旺达农民的收入”。

统计数据显示，到 2050 年非洲的人口将增加一倍，这迫切需要改变农业生产力落后的现状。Santos 说：“利用来自世界各地研发的更优良的种子是有可能的，但为了获取这些优良种子，我们需要有一个相应的法律环境，然而目前许多非洲国家都没有。这就是 ARIPO 推出这个新框架的原因，这将协助成员国建立种业的法律框架，吸引投资和新的植物品种，并为这个领域新产业的成长提供可能”。

ARIPO 是由来自非洲的 19 个成员国组成的一个政府间组织，其目的是管理专利、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 (王枫)

WIPO 召开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研讨会

知识产权观察网站 (www.ip-watch.org) 2015 年 4 月 9 日报道，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在瑞士首都日内瓦召开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区域、国家和地方经验”研讨会。

在上一届 WIPO 大会上，各成员国就 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的工作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并且至今 IGC 会议也未被列入 2015 年工作计划。因此，此次研讨会的目的之一就是在 WIPO 继续开展遗传资源 (GR)、传统知识 (TK) 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TCEs) 方面的对话。

研讨会包括 4 个圆桌会议议题：在国家层面保护传统知识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经验；传统知识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商业和非商业利用-案例和经验教训；在区域、国家和地方不同层面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公共领域”的定义和相关性的理解及经验；在国家层面对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披露要求的相关经验。

据透露，由于在 2015 年 9 月份 WIPO 大会上将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进行改选，因此各成员国之间正在就 IGC 的相关问题开展积极的磋商。（马牧源）

WTO 召开非正式会议讨论地理标志相关问题

世界贸易组织（WTO）网站报道，2015 年 2 月 23 日 WTO 召开了知识产权非正式会议，讨论关于建立葡萄酒和烈酒的多边地理标识注册体系问题，由于各方坚持己见，这一持续了近 20 年的谈判仍未达成一致意见。

1. 期待清晰的解决方案

地理标识是指识别产品来源、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的地理名称或术语。WTO 谈判主要是关于建立一个针对葡萄酒和烈酒的地理标识多边注册体系。

各成员国在许多问题上都存在分歧，特别是“自愿”登记，以及当一个国家注册一个术语后对其他成员国在法律上影响的问题。2001 年，这一谈判被纳入更广泛的多哈回合谈判。在 2014 年 12 月举行的最近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会议成员共同制定了在 2015 年 7 月份完成多哈谈判的工作计划。并再次强调，除非多哈谈判中对其他关键问题有一个清晰的解决方案，否则很难进行进一步讨论。此次会议，各成员国仍然坚持这一观点。

2. 主要分歧

对于这一谈判是否应该与“地理标识延伸”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和生物多样性公约（CBD）”这 2 个独立的问题相关联，一些国家认为应该将这几个问题联系起来看，而另一些国家则表示反对，认为这些问题是相互独立的，谈判应该坚持最初的设想，即仅仅是关于葡萄酒和烈酒的地理标志注册问题。

“地理标识延伸”是提议将对葡萄酒和烈酒的高水平保护延伸到其他产品中，即使在使用时不会使消费者产生混淆，产品名称也必须受到保护。一些成员已经提出注册应扩大到“地理标识延伸”下的其他产品中。“TRIPS 和 CBD”是提议对 TRIPS 协议进行修改，要求专利申请人必须披露发明中使用的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来源国，并获得“事先知情同意”以及“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益的证明。

谈判会议被官方称为 TRIPS 理事会“特别会议”。2014 年 12 月，TRIPS 理事会主席提议 2015 年的第一次会议应该是一次非正式的信息对话。他曾在 2015 年 2 月初咨询各成员的意见，多数成员表示他们希望知晓过去谈判工作的相关信息。（王光忻）

TRIPS 理事会会议讨论医药专利和创新等问题

世界贸易组织 (WTO) 网站报道，WTO 成员国于 2015 年 2 月 24-25 日召开了 WTO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TRIPS) 理事会会议，最不发达国家提议延长他们实施药品专利和临床数据保护的期限，各国代表交流了有关促进女性在创新中作用的政策。

最不发达国家提议，最不发达国家在脱离“最不发达国家”行列之前，豁免他们必须实施药品专利和临床数据保护才能获得市场许可的要求。该提案现在提出，是因为根据 2002 年的决定，最不发达国家实施药品专利和临床数据保护的期限将于 2015 年底到期。

最不发达国家也从总体延长保护知识产权和履行包括药物在内的其他 WTO 知识产权义务的期限中获益。根据 2013 年决议，最新的总体延长期限是 2021 年 7 月 1 日，涵盖所有知识产权。由于新的提议并未安排在会议议程中，而是在“其他事项”中被提及，因此讨论很简短，在 2015 年 6 月份的下一次会议上可能会有更深层次的讨论。

TRIPS 理事会也在一定程度上讨论了女性和创新的问题。有些成

员国提到性别平等在创新和创业中的重要性，并交流他们在克服不平等问题上的做法。各成员国还重申了他们对一些问题的不同立场，其中一个是关于烟草制品简易包装的问题，另外一个是关于“非违法”之诉是否适用于知识产权的问题。

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上，各成员国立场存在分歧。其中一些呼吁尽快完成成为推动多哈回合剩余议题谈判的“后巴厘”工作计划，包括修改 TRIPS 协议，使专利申请人必须披露其发明中使用的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同时，各成员国就 WTO 秘书处是否应该更新关于以前所讨论内容的 3 个事实记录，以及 CBD 秘书处是否应该向 WTO 理事会汇报等问题也持不同看法。

此次会议结束时，TRIPS 理事会主席博茨瓦纳 Mothusi Palai 向沙特阿拉伯 Abdolazeez Al-Otaibi 交接了工作。Abdolazeez Al-Otaibi 将担任 2015 年 TRIPS 理事会主席。（王光忻）

美国和日本加入国际外观设计体系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网站和知识产权观察网站（www.ip-watch.org）报道，2015 年 2 月 13 日美国和日本向 WIPO 递交正式文书后加入海牙体系。他们的加入拓宽了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地理范围，使海牙体系成员增至 64 个缔约方。

海牙体系提供在多个国家经济高效地进行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方式，使外观设计所有者通过最少的程序和费用在广泛的地理范围内获得保护。通过向 WIPO 提交一份申请，不论是电子申请还是纸件申请，一项外观设计可以在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简称《海牙协定》）的 64 个国家和政府间组织获得注册。

《海牙协定》主要以 3 个国际条约为基础，即 1934 年的伦敦议定书、1960 年的海牙法案和 1999 年的日内瓦法案。海牙法案和日内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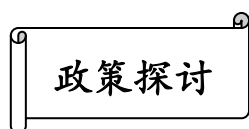
案是独立的国际条约，任何国家都可以申请加入。截至 2015 年 1 月，《海牙协定》缔约方共 62 个，其中 34 个是海牙法案缔约方，47 个是日内瓦法案缔约方，其中包括 2 个政府间组织，即欧盟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总干事 Gurry 说：“现在，日本和美国的设计者可以很容易地在全球数十个加入海牙体系的国家保护和推广他们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其他加入海牙体系的国家的设计者也能够更加容易地在全球最大的 2 个经济体获得保护。这对企业界和设计者来讲都是双赢局面，也标志着 WIPO 这一重要的注册服务体系取得了重大进展”。

美国和日本的加入将推动海牙体系进一步扩大，并可鼓励其他国家考虑加入《海牙协定》。美国和日本的加入使海牙体系又纳入了 2 个拥有实质审查体系的司法管辖区。实质审查是指根据现有设计，对提交的外观设计的新颖性和非显而易见性进行审查。

值得注意的是，2012 年美国《专利法条约实施法案》使得美国加入海牙体系成为可能，且该法案对美国作为指定国的国际外观设计申请提供临时权利。该机制允许外观设计所有者在设计申请公开到授权的这段时间内，收取合理的使用费。收取使用费的情况包括任何人在美国制造、使用、提供销售、销售和进口权利人的外观设计产品。

WIPO 海牙注册处负责人表示，2014 年通过海牙体系递交的外观设计申请达 14 441 件，比 2013 年增长了 10%。 (付贺龙)



欧盟林木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概况

1. 前言

欧洲拥有丰富的森林资源，森林面积占全球森林面积的 5%。其

中，芬兰和瑞典是真正的“森林之国”，其森林覆盖率分别为 73.9% 和 66.9%。这些森林具有重要的生态功能，在遗传资源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研究与技术转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欧洲是世界上较早开展遗传资源研究的地区。英国、德国、法国、瑞典和荷兰等欧盟成员也是世界上研究和开发遗传资源的主要国家。

2. 国际履约情况

欧洲的生物多样性颇具特色，欧盟及其成员国的遗传资源立法保护也有自身的特点。欧盟非常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1992 年欧盟就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CBD）最早的缔约方之一，欧盟及其成员国都是 CBD 缔约方。

为更好地履行 CBD 义务，欧盟及成员国都专门设立了履行 CBD 的机构，一般设有 2~3 个处级机构专门负责生物多样性事务。欧盟及成员国特别重视履约的技术支撑，在政府机构内设立了科学组（处）。欧盟及其大多数成员国目前不强制性要求在申请林木遗传资源专利时披露其来源，而是侧重辅之以专利法以外的手段，以政策引导、共同管制和私法自治为框架基础，实现对 CBD 义务的履行和对林木遗传资源的保护。

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实际行动对林木遗传资源的国际立法具有积极影响。欧盟认为，CBD 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应当互相支持，以保证彼此的实施，具体实施应在国内和国际 2 个层面上进行。此外，欧盟支持《波恩准则》，认为其实施有助于实现包括林木在内的遗传资源利用和惠益分享的目标。

3. 相关法律框架

欧盟林木遗传资源法律保护的现状是：理论界讨论深入而激烈，立法谨慎而保守。欧盟及其成员国作为 CBD 缔约方，与美国反对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的强硬态度不同，态度较美国积极，对遗传资源的立法最早。在林木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的管制问题上，欧盟及

其成员国选择了私法模式，反对政府在获取与惠益分享中的过多干预，强调通过利益相关者进行自由调整。

作为世界上一体化程度最高的区域性组织，欧盟至今还没有制定与调整林木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综合性立法，而是通过发布指令的形式，对各成员国的林木遗传资源立法做出方向性指引。指令是最为独特的一种立法形式，是欧盟为履行有关条约中的义务，对特定成员国做出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定。欧盟成员国应在一定期限内通过国内立法程序将其转换成国内立法。欧盟理事会于 1998 年 7 月 6 日发布《关于生物技术发明的法律保护指令》(第 98/44 号)，是迄今为止欧盟唯一直接调整 CBD 关于林木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的法律文件。各成员国先后修订本国法律，履行 CBD 义务。

指令仅对目标具有拘束力，在实现该目标的方式和方法上没有拘束力，其实施的形式和方法由各成员国自行决定。这就造成了欧盟各成员国在通过国内立法转化“第 98/44 号”指令时的差异。大部分成员国采取修订本国专利法的方式，也有一些成员国除了修订本国专利法，还引入了其他法律规范，如在刑法中作出规定。最明显的差异体现在各成员国对林木遗传资源专利申请时来源披露的要求和法律后果上，造成了各欧盟成员国林木遗传资源专利法保护强度不一的情况。

此外，在欧盟，只有少数的政策与法律措施与 CBD 关于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的规定直接相关。1998 年欧盟通过了《生物多样性战略》，作为其第 5 次环境行动计划迈向可持续性的一部分。欧盟还于 2002 年通过了《欧盟经济与发展合作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这些都是欧盟关于遗传资源和林木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的法律法规。

在欧盟，行业自治有着悠久的传统。行业自治规范的调整方式不仅是法律调整方式的有益补充，而且具有调整灵活、调整范围全面的特点。在欧盟及其成员国，与林木遗传资源有关的主要行业，如植物

园、林木种类收集中心等都制订了本行业关于林木遗传资源的获取和转让、惠益分享、技术转让与合作等方面的行为准则，如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植物交换网络 (IPEN) 行为守则》就是成功的例子。

4. 相关机构及职责

欧盟委员会是欧盟唯一有权起草法令的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实施欧盟有关条约、法规和欧盟理事会做出的决定；向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提出政策实施报告和立法动议；处理欧盟日常事务，代表欧盟进行对外联系和贸易等方面的谈判。

欧盟环境总司是欧洲委员会中主管环境事务的执行机构，并负责协调自然资源利用，以及农业、渔业、经济与发展等行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环境总司下设自然环境保护司，该司下辖专门管理生物多样性事务的机构——自然与生物多样性处。该处有两方面职能：一是国际层面工作，主要是 CBD 履约和参与 CBD 谈判；二是协调欧盟成员国实施 CBD 和自然环境保护项目计划。

此外，欧盟的大部分成员国也建立了由环保部门牵头、各部门参与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体制，为林木遗传资源及其他遗传资源的获取与惠益分享提供了坚实保障。

5. 林木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现状

自 CBD 生效后，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问题就成为各缔约方广泛关注的热点，并就此展开了激烈的谈判。森林生态系统是一个极具潜力的行业，林木遗传资源是森林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备受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关注。

欧盟在林木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方面较为成功的探索，是鼓励遗传资源使用者和提供者之间通过合同形式对技术转让、遗传资源研发成功后的回报比例等惠益分享形式进行约定。惠益分享不仅可以体现为以金钱形式的直接惠益，也可以体现在以优惠条件向遗传资源提供国进行技术转让、委托或者与遗传资源提供国共同进行研发、协

助遗传资源提供国进行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惠益分享模式的多元化，不仅可以给林木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和提供者提供多种选择，而且有助于调动双方积极性，在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森林生态系统和实现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科技的发展。

为了普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相关知识，提供林木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有关信息，欧盟建立了“欧盟获取与惠益分享网站”(<http://abs.eea.eu.int>)。该网站介绍欧盟有关惠益分享的政策和立法以及国际组织的相关活动、提供所有欧盟成员国获取与惠益分享协调中心的信息链接、开展互动讨论等。一些欧盟成员国，如德国、荷兰和英国，也建立了与保护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本国门户网站。

在履约实践中，欧盟及其成员国主张政府公共支持与林木遗传资源惠益分享制度相联系，支持与林木遗传资源联系密切的行业制定行业准则。如德国和法国，公共研究的资助方开展了在 CBD 框架内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准则的工作。此外，欧盟支持有关利益方制订相关机构政策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行为守则。例如，欧洲植物园建立了国际植物交换网 (IPEN)，该网络涉及各植物园之间植物材料的非商业性交换。《IPEN 行为守则》包括获取、植物园对活体植物的养护和供应及惠益分享等内容。

欧盟还鼓励私有公司制订相关政策，响应 CBD 的执行并支持林木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和提供者之间通过合同形式对惠益分享模式进行尝试。同时还建议，专利法与其他法律，包括民法、行政法、刑法等相协调，构建完善的林木遗传资源法律保护体系，更好地履行 CBD 中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的义务，保护并充分利用林木遗传资源。

6. 展望

林木种类的丰富多样性对人类应对粮食安全、减少贫困和可持续发展所面临的挑战至关重要，同时林木资源具有不可估量的遗传价值，在世界很多国家的生物多样性中占据重要位置。

欧盟作为主要由发达国家组成的区域性组织，积极参与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的信息共享和获取，加大防止危害森林遗传资源入侵物种的合作力度，同时制定和加强了国家树木种子计划，并全力落实现有的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政策法规，以确保林业生产的可持续性。

此外，欧盟在 CBD 履约方面做了不少有益探索，并提议多渠道构建遗传资源惠益分享模式。在立法上，通过发布指令来对遗传资源做出规制，为成员国进行国内立法做出方向性指引；在政策上，重视政府引导、学术支撑和公共宣传；在实践中，主张公共支持与行业自治并举，探索私有企业自治模式。

作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部分，遗传资源的保护关系到人类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为更好地实现林木遗传资源的获取与惠益分享，应将森林遗传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纳入更广泛的国家、区域及全球政策和计划之中。实现这一目标，不仅需要国际立法的推动，也需要各国的具体落实。朝着这个方向，欧盟作为世界上重要的区域性组织，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娄万里)

研究综述

韩国林产品地理标志概述

1. 前言

韩国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始于 1999 年，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TRIPS) 协议，由《农产品质量控制法案》提供保护。2000 年 9 月韩国通过《地理标志注册委员会章程》，宣布已经注册地理标志的产品；2001 年 8 月组成首届地理标志注册委员会 (10 名依职权确定的官员和 17 名委任的官员)；2003 年 4 月 10 日成为马德里国际注册协议成员；2004 年 12 月《商标法》规定了用于地理标志的集体商标。

总体来看，目前韩国的地理标志保护体系主要由《农业和渔业产品质量控制法》的地理标志和《商标法》的集体商标组成。

2. 法律框架

(1) 国际法律框架

韩国于 1979 年 3 月 1 日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1995 年 1 月 1 日成为世界贸易组织 (WTO) 成员。目前，韩国加入的与地理标志保护相关的国际公约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TRIPS 协定》) 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缔结于 1883 年，是最早将地理标志与商标、专利等一起列入工业产权保护范围的国际公约，也是成员国最广泛的一个综合性国际公约。《TRIPS 协定》是目前对地理标志最具影响力和执行力的一项全球多边贸易协定。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可以实现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国际注册，并且可以充分利用有关优先权的规定，在国内、国际贸易中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权益。

(2) 国内法律框架

韩国对地理标志的保护主要采用了以《农业和渔业产品质量控制法》和《商标法》为主的 2 大保护体系。另外，《恰当标示及广告法案》、《反不正当竞争及商业秘密保护法案》、《韩国对外贸易法案》等也对地理标志作了相关规定。

《农业和渔业产品质量控制法》是对 1999 年《农产品质量控制法》的修订，因韩国食品、农业、林业和渔业部更名而改名，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正式生效。该法案针对农业和渔业产品进行规制，法案对地理标志的定义做了明确规定：“标明某产品或加工产品的原产地的标志，该产品或加工产品的信誉、质量和特性主要取决于该地理来源”。法案第 2 条涉及农业和渔业产品的地理标志；第 3 章涉及地理标志、地理标志注册（第 32 至 41 条）、地理标志的审查（第 42 至

50 条)、复审和诉讼(第 51 至 55 条);第 38 条涉及虚假标志。

《商标法》于 2004 年规定了用于地理标志的集体商标。该法案最新修订于 2013 年。该法案对用于地理标志的集团商标的定义是：“识别原产于某一地区的商品的标志，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性主要取决于该地区”。该法案对地理标志的保护适用于所有产品，其目的是防止含有“著名地理名称”的商标被注册，防止任何含有原产自 WTO 成员国的葡萄酒或烈性酒的地理标志的商标被注册。根据该法案，仅仅由表明某个特殊地理名称的标记或特殊地理名称缩写构成的商标不予注册。

《恰当标示及广告法案》于 1999 年 2 月 5 日颁布，1999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行。目的是防止欺诈性标示和广告，包括任何内容模糊或虚假的可能在产品原产地方面误导消费者的标示或广告。《反不正当竞争及商业秘密保护法案》于 1961 年 12 月颁布，最新修订于 2011 年 12 月。该法案禁止使用与他人名字、商标名称、符号或其他任何知名标识相同或近似的标志，并禁止出售、散发、进口或出口带有该标志的可能使公众误认其产地的商品。《对外贸易法案》禁止带有虚假原产地标志或侵犯地理标志权的商品进口或出口。

3. 管理机构及申请程序

韩国对地理标志的保护主要采用《农业和渔业产品质量控制法》和《商标法》2 大保护体系，其管理机构分别对应于韩国食品、农业、林业和渔业部(MFAFF)以及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

(1) 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申请

韩国农产品相关的地理标志要向国家农产品质量控制局提出申请并进行注册。韩国国家农产品质量控制局隶属于食品、农业、林业和渔业部。地理标志申请条件包括：产品质量在国内享有较高知名度；农产品应在原产地种植或使用原产地种植的产品在该地区加工；该农产品的质量、信誉和其他特征主要取决于某一地区的生产环境和人文

因素；农产品必须符合农林部认定的所应具备的其他标准等。申请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审查、公告、提出异议、登记，登记后权利永久有效。审查和批准机关为国家农产品质量控制部门地理标志注册委员会。

地理标志注册申请主体为生产或加工带某地区地理特征的农产品的生产者或加工者团体(法人)。但生产者或加工者为 1 人时也允许个人申请。申请地理标志时，申请人需要向韩国农产品质量控制局提交申请表并附上相关文件。从申请日起 15 天内由地理标志注册委员会进行审查。评审结果认为不符合时，会向申请人发出拒绝注册的通知。认为在短期内可以补正时，发出补充通知，符合条件时才公告注册申请。

(2) 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申请

韩国知识产权局负责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申请和注册。一位审查官负责一个申请。申请集体商标的主体必须是能使用该地理标志商品的生产、制造或者加工业者组成的法人，允许在其产品中使用的标志。申请条件为商品的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基本上可归因于某地区。申请程序为：申请、受理、审查、审定公告、提出异议、注册。

集体商标是以团体的信用保证其商品质量的商标，具有很强的品质保证功能。在韩国，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申请没有对产品种类进行限制，包括所有产品，但不包括服务业。申请集体商标时需要向专利局提供申请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身份证明、商标图样、商品或服务的项目、申请人签署的委托书等文件。商标文件提交后，约 2 个月可以领到受理通知书。如果在审查中发现不符合条件时，将相关意见和建议通知申请人。申请人针对不符合的条件可以提交更正或补充申请。审查时间是从商标申请日开始大约 6 个月。审查官评审后认为符合条件时可以发布初步审定公告，申请人可以在从审定公告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异议申请。如无人异议，缴纳注册费后，将核准注册。

权利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满应在期满前 6 个月内办理续展注册手续。

4. 林产品地理标志情况

韩国食品、农业、林业和渔业部已注册登记的林产品地理标志主要有：襄阳松茸、长兴椎茸、山清柿子干、JEONGAN 栗子、庆山大枣、奉化松茸、青阳枸杞、尚州柿子干、灵岩蕨、盈德松茸、求礼茱萸、天安胡桃、茂朱野葡萄、蔚珍松茸、岭东柿子干、加平红松子、洪川松子、报恩郡大枣、清道郡无核柿子等。

韩国知识产权局已注册的林产品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主要有：长兴香菇、高兴香橡、襄阳松茸、庆山大枣、庆山鲜枣、JEONGAN 栗子、南原木器、尚州柿子干、宝城绿茶、灵岩无花果、天安胡桃、高兴香橡茶、曾坪高丽参、原州漆、茂朱苹果、茂朱天麻、马川漆、报恩大枣、报恩鲜枣、南原智异山印刷枫木（五角枫）汁液等。（廖世容）

统计分析

全球主要林业科研机构专利对比分析

在全球范围内选择美国林务局、加拿大林务局、日本森林综合研究所、韩国国立山林科学院和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5 家林业科研机构作为分析对象，对其发展趋势、海外专利布局、技术侧重点、热点技术进行对比分析。

数据来源是德温特世界专利索引数据库(DWPI)，检索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由于美国林务局和加拿大林务局所申请专利的专利权人是美国农业部和加拿大自然资源部，为避免数据丢失，在检索时以美国农业部和加拿大自然资源部作为申请人进行检索，再将与林业不相关的农业和渔业等专利数据进行清除，使检索结果尽量限定在林业

及相关领域。

数据分析采用德温特的 Thomson Innovation (TI)。检索结果为，美国林务局专利量 4 170 件，加拿大林务局专利量 669 件，日本森林综合研究所专利量 545 件，韩国国立山林科学院专利量 270 件，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专利量 1 712 件。

1. 发展趋势对比分析

对世界主要林业科研机构 1990-2014 年的专利公开数量变化趋势进行对比分析表明，美国林务局在早期有明显的技术优势，且专利申请量较为稳定，

2003 年之后专利申请量有所下滑。加拿大林务局和日本森林综合研究所的林业专利技术起步也相对较早，上世纪 90 年代后期申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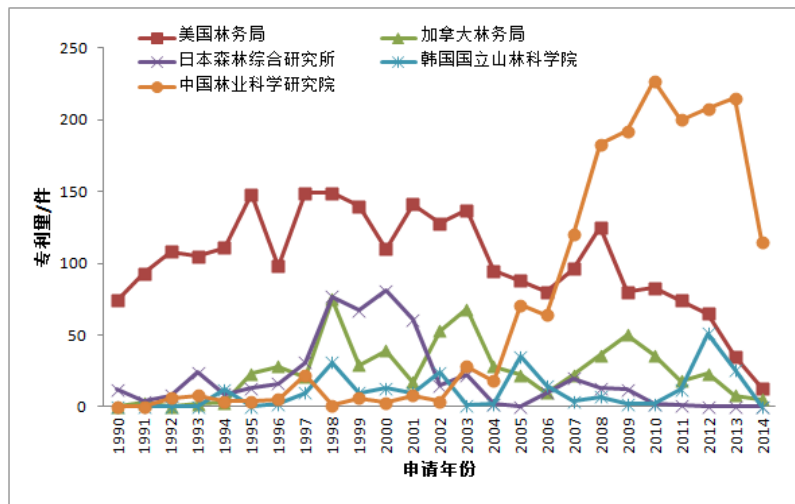


图 1 1990-2014 年主要林业科研机构专利申请量趋势

开始迅速增长，近年来申请量均有所下滑，特别是日本森林综合研究所。韩国国立山林科学院的专利申请量一直保持相对稳定，申请量并不多。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自 2004 年以后申请量迅猛增长，2007 年以后每年申请量都在百件以上，年申请量已经超过美国林务局(图 1)。

2. 海外专利布局对比分析

对世界主要林业科研机构海外专利布局进行对比分析表明，日本森林综合研究所、加拿大林务局和美国林务局均非常重视专利的国外申请，海外专利布局率分别达到 79%、74%和 45%；而韩国国立山林科学院和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的专利主要集中在国内，海外布局率分别为 13%和 3%。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在上述 5 家林业机构中海外专利布

局量是最低的，说明对国外市场的开发和重视程度还很不够（表 1）。

表 1 主要林业科研机构海外专利布局情况

| 专利数量及布局 | 美国林务局 | 加拿大林务局 | 日本森林综合研究所 | 韩国国立山林科学院 |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
|---------|-----------------------------|------------------|-------------------------|-------------------|-------------------------|
| 专利数量 | 4 170 | 669 | 545 | 270 | 1 712 |
| 海外专利数量 | 1 865 | 492 | 428 | 34 | 58 |
| 海外布局率 | 45% | 74% | 79% | 13% | 3% |
| 主要海外市场 | 澳大利亚、欧洲、日本、加拿大、德国、墨西哥、中国、巴西 | 美国、欧洲、澳大利亚、德国、日本 | 美国、欧洲、澳大利亚、韩国、中国、德国、加拿大 | 中国、日本、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 | 美国、日本、欧洲、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韩国 |

美国、欧洲、日本、加拿大和澳大利亚是各个机构最重视的 5 个海外布局国家。美国林务局和加拿大林务局更加重视欧美地区的专利布局，日本森林综合研究所和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也较为重视欧美市场，但是对亚洲地区也相当关注，而韩国国立山林科学院则更加重视亚洲地区专利布局。

3. 技术侧重点对比分析

对世界主要林业科研机构主要技术领域进行对比分析表明，各机构对微生物和酶（C12N）的研发极为重视，是竞争最为激烈的技术领域，而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在这一技术领域的研发比重明显低于其他 4 家机构。植物新品种培育和组织培养技术（A01H）也是各国都比较重视的技术领域。此外，美国林务局在物理化学测试技术、纤维素、纸浆和病虫害防治技术方面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加拿大林务局对物理化学测试技术、食品处理技术较为重视；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和日本森林综合研究所在高分子化合物和木材加工方面较为重视，具有一定技术优势；韩国国立山林科学院则比较重视水利工程技术和污水处理技术。总体来看，美国林务局和加拿大林务局技术侧重点比较相似，

而日本森林综合研究所和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技术侧重点相似。

4. 热点技术领域对比分析

对世界主要林业科研机构的热点技术进行对比分析,从表2中可以看出,基因技术(C12N)是美国林务局、加拿大林务局和日本森林综合研究所当前最主要的研究热点。植物新品种培育技术和杂交育种技术(A01H)也是目前各个机构的研究热点之一。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目前的研究热点主要是传统的木材加工和胶合板材技术,在基因这一新技术领域方面的研究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表2 主要林业科研机构热点技术对比

| 美国林务局 | 加拿大林务局 | 韩国国立山林科学院 | 日本森林综合研究所 |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
|------------|------------|-----------|-----------|-----------|
| A01H5/00 | A01H5/00 | A01G1/00 | C12N15/09 | B27D1/04 |
| C12N15/82 | C12N15/82 | E02B3/12 | C12N1/21 | B32B21/13 |
| C07H21/00 | C12N5/10 | E02D29/02 | C12Q1/68 | A01G1/00 |
| G01N33/53 | C12N15/54 | G06Q10/00 | C09K3/00 | A01H4/00 |
| A01H1/06 | C12N9/10 | G06Q50/00 | C12N1/15 | A01P3/00 |
| A01H1/02 | G01N33/15 | A01H4/00 | C12N1/19 | B27D1/10 |
| A23L1/0534 | A61K39/145 | A01G9/02 | C12N5/10 | B32B21/13 |

值得注意的是,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发达国家林业科研机构的研发热点非常一致,均集中在新兴的基因技术和新品种育种技术,而我国林业科研机构目前的研发热点则完全不同,仍停留在传统木材加工领域。这一方面是由于我国林业科研机构在基因技术方面研究相对较少,另一方面是由于专利的超前布局意识薄弱。因此,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我国林业科研机构应该加强研究,超前部署,才能抢占未来世界竞争的制高点。(马文君)

主办: 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承办: 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编辑: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编辑部 主编: 王忠明 责任编辑: 马文君 高发全
 电话: 01062889748 网址: <http://www.cfip.cn> E-mail: lycfip@163.com
 联系人: 范圣明 联系地址: 100091 北京市万寿山后中国林科院科信所

©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